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4-118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洪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江玲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侯洁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7,096,093,615.31		25,004,633,096.70		8.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620,589,172.04		8,458,431,486.01		1.92%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833,795,126.42	-9.85%		8,166,914,277.91	-8.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1,876,611.21	-15.39%		251,431,506.58	117.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891,601.30	-68.74%		187,466,640.33	136.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946,756,646.76	87.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2	-29.73%		0.181	81.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2	-29.73%		0.181	81.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5%	-0.33%		2.93%	1.3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21,965.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855,635.3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9,848,834.69	主要是募集资金理财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61,710.87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975,626.1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4,231.78	
合计	63,964,866.2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7,668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4.49%	340,503,621	147,492,000		
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39%	75,000,000		冻结	9,970,120
华安基金-农业银行-华融国际信托-华融·开阳权益投资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4.52%	62,900,000			
新疆三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9%	45,784,998			
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家	1.94%	27,011,952			
李欣亿	境内自然人	0.83%	11,500,100			
绍兴亿丰化纤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9%	8,250,000			
刘伟	境内自然人	0.56%	7,787,900			
李汉贞	境内自然人	0.47%	6,508,738			
朱丁贤	境内自然人	0.37%	5,08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3,011,621	人民币普通股	193,011,621
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	7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5,000,000
华安基金-农业银行-华融国际信托-华融·开阳权益投资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62,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2,900,000
新疆三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784,998	人民币普通股	45,784,998
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7,011,952	人民币普通股	27,011,952
李欣亿	11,500,100	人民币普通股	11,500,100
绍兴亿丰化纤有限公司	8,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250,000
刘伟	7,787,900	人民币普通股	7,787,900
李汉贞	6,508,738	人民币普通股	6,508,738
朱丁贤	5,0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8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未参与融资融券业务。2、公司股东李欣亿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00股,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持有11,50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11,500,100股。3、公司股东李汉贞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03,400股,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持有6,405,338股,实际合计持有6,508,738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财会[2014]14号)实行会计政策变更,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变更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范范围。此变更导致公司原先在"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核算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转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同时追溯调整比较报表的前期比较数据,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元

投资单位	交易基本信息	2013年1月1日	2013年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北京英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财会[2014]14号),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变更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范范围。	-	-1,629,110.68	1,629,110.68
新疆米东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	-45,311,858.92	45,311,858.92
新疆华康包装有限公司		-	-2,331,160.29	2,331,160.29
合计			-49,272,129.89	49,272,129.89

(二)主要会计报表项目变动情况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额	变动率(%)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989,100,444.93	434,553,730.02	1,554,546,714.91	357.73	主要是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资金回笼及本期融资资金到位所致
应收票据	701,288,390.75	1,170,472,821.46	-469,184,430.71	-40.09	主要是票据到期承兑或背书所致
应收账款	697,295,886.35	223,066,548.11	474,229,338.24	212.60	主要是本期根据营销策略调增部分客户的信用额度及期末未结算销售款项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161,079,900.44	29,057,300.02	132,022,600.42	454.35	主要是一年以上预付账款重分类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90,134,488.33	1,500,000,000.00	-1,409,865,511.67	-93.99	主要是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回资金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968,199,122.44	491,241,082.44	476,958,040.00	97.09	主要是投资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影响所致
在建工程	3,158,470,358.95	1,774,227,752.77	1,384,242,606.18	78.02	主要是因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电石及动力站项目投入增加
工程物资	66,381,689.52	31,069,619.47	35,312,070.05	113.65	主要是因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电石及动力站项目购买工程物资增加
长期待摊费用	32,529,713.38	23,593,807.69	8,935,905.69	37.87	主要是离子膜片等待摊费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1,483,500,000.00	800,000,000.00	683,500,000.00	85.44	主要是本期流动资金贷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893,185,714.68	342,538,251.17	550,647,463.51	160.76	主要是本期采用票据支付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383,485,825.64	209,767,760.09	173,718,065.55	82.81	主要是预收货款增加
其他应付款	73,836,264.92	42,885,952.72	30,950,312.20	72.17	主要是预提大修运维费用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85,000,000.00	49,600,000.00	1,535,400,000.00	3,095.56	根据长期借款期限重分类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964,440,229.38	521,210,046.46	443,230,182.92	85.04	主要是本期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金到账所致
专项储备	7,908,328.58	199,620.74	7,708,707.84	3,861.68	本期计提安全生产费所致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额	变动率(%)	变动原因
资产减值损失	10,992,248.97	6,873,633.04	4,118,615.93	59.92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投资收益	60,518,179.70	2,119,324.11	58,398,855.59	2,755.54	本期理财收益增加所致
营业利润	284,508,336.67	96,398,050.75	188,110,285.92	195.14	主要是成本下降所致
营业外支出	6,305,190.90	1,901,255.69	4,403,935.21	231.63	本期对外捐赠增加所致
利润总额	309,724,226.12	135,860,607.14	173,863,618.98	127.97	主要是成本下降所致
所得税费用	55,346,531.15	18,191,363.59	37,155,167.56	204.25	主要是本期公司盈利增加所致
净利润	254,377,694.97	117,669,243.55	136,708,451.42	116.18	主要是成本下降,盈利增加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1,431,506.58	115,413,299.00	136,018,207.58	117.85	主要是成本下降,盈利增加所致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额	变动率(%)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6,756,646.76	1,038,865,098.96	907,891,547.80	87.39	主要是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及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9,535,417.91	-1,853,478,534.91	1,243,943,117.00	-67.11	主要是本期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及归还部分财务资助影响、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电石及动力站项目投资增加、投资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影响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312,241.04	1,845,897,482.03	-1,635,585,240.99	-88.61	主要是上期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影响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五届十一董事会、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终止实施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泰化学阜康工业园120万吨/年聚氯乙烯树脂、100万吨/年离子膜烧碱循环经济项目(二期)即80万吨/年聚氯乙烯树脂、60万吨/年离子膜烧碱项目",并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4年9月17日公司使用4.35亿元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中泰化学流动资金。2014年10月15日公司完成了向托克逊能化增资120,000万元。2014年10月17日,公司将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8,817,590.72元剩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出,用于永久补充中泰化学流动资金,并注销了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88,407,078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于2014年9月17日上市流通。截止2014年9月30日,仍持有本公司4.52%股份。

3、厦门凯纳石墨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凯纳")根据与中泰化学项目组的研发工作计划,计划2014年11月开展第三阶段试验。同时厦门凯纳在积极研究石墨烯在其他领域应用的实验。

4、公司参股公司阜康市灵山焦化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阜康市西沟煤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沟煤焦")于2014年9月底恢复生产,10月中旬西沟煤焦一矿45万吨/年核定产能通过验收。2014年1-9月灵山焦化生产焦煤8.8万吨,亏损3,166万元(未经审计)。

5、2014年5月国家发改委组织专家对修改后的将军庙矿区总体规划进行评审,目前新疆煤炭设计院仍在对专家提出的意见进行修改。待修改完善后将总体规划上报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对修改后的总体规划出具意见后报送国家发改委审批。

6、2014年1-9月累计生产聚氯乙烯树脂119.81万吨,生产烧碱(商品量)81.56万吨,生产电石100.11万吨;销售聚氯乙烯树脂117.41万吨,销售烧碱80.37万吨,其中:出口聚氯乙烯树脂29.35万吨,烧碱12.29万吨。供电57.64亿度。2014年1-9月公司聚氯乙烯树脂平均生产成本约4,400元/吨;固碱平均生产成本约1,200元/吨;电平均生产成本约为0.143元/度。

7、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项目因受今年托克逊地区大风、高温天气及外网供电等影响,60万吨/年电石项目争取于2014年12月底第一台电石炉建成,动力站项目争取于2015年上半年内陆续建成。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中泰化学股票36个月内不予转让。	2013年09月17日	2016年9月16日	遵守所做的承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中泰化学股票12个月内不予转让。	2013年09月17日	2014年9月16日	履行完毕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就避免同业竞争问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	2009年09月25日	长期	遵守所做的承诺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就避免同业竞争问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	2012年12月04日	长期	遵守所做的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35%	至	185%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6,740.09	至	32,429.47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378.76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目前氯碱行业持续低迷,公司主营产品价格仍在低位徘徊。2、以上经营业绩预计中,公司参照近期氯碱产品市场价格和公司产品价格为测算依据。因市场价格等经营环境因素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业绩预测风险。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洪欣

2014年10月27日

股票代码:002092 股票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4-117

债券代码:112044 债券简称:11中泰01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11年11月3日至2011年11月7日发行的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1中泰01",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4年11月3日支付自2013年11月3日至2014年11月2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根据《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1中泰01

3、债券代码:112044

4、发行总额:人民币13亿元

5、债券期限:7年期,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票面利率7.3%。在债券存续期限前5年固定不变。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本期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次付息年利率为7.3%,下次付息年利率为7.3%。

7、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发行首日,即2011年11月3日。债券存续期间内每年11月3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下次起息日为 2014 年 11 月 3 日。

8、付息日:2012年至2018年每年的11月3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2年至2016年每年的11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根据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本期债券2014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1、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2、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2013年1月28日,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由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详见公司于2013年1月30日发布的《关于2011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变更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09)。

13、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1年11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方案

1、按照《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公告编号:2011-083),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7.3%。本次付息每10张(面值1,000元)的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73元(含税),本期债券共派息94,900,000元(含税)。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张(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8.4元。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张(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5.7元。

4、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三、债券付息权益登记日、除息日及兑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4年10月31日;

2、除息日:2014年11月3日;

3、付息日:2014年11月3日。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付息对象为截止2014年10月3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1中泰01"持有人。2014年10月31日(含)前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4年10月31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澄湖路39号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澄湖路39号

法定代表人:王洪欣

联系人:费翔

联系电话:0991-8751690

传真:0991-8751690

邮政编码:830026

2、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2号楼24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2号中国人寿广场B座7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联系人:孙树军、张铁柱、石昕

联系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09

邮政编码:100033

3、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人:赖兴文

联系电话:0755-25938081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4-119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届十三次董事会通知于2014年10月20日以书面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14年10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3名,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以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刊登在2014年10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

二、会议以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2014年10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4-120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九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届九次监事会于2014年10月20日以书面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于2014年10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5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就提交的议案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刊登在2014年10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

二、会议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为123,679,507.68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 123,679,507.68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详细内容见2014年10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4-121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229号文核准,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泰化学")2013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35,899,078股,发行价格为6.7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599,395,748.84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13年9月6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审亚太验字(2013)010650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公司五届十一次董事会、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终止实施原募投项目 "中泰化学阜康工业园120万吨/年聚氯乙烯树脂、100万吨/年离子膜烧碱循环经济项目(二期)",将本次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约16.35亿元中的12亿元变更为向托克逊能化增资,用于建设托克逊能化一期60万吨/年电石项目,同意以募集资金对五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募集资金增资至托克逊能化期间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

三、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状况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自2014年8月20日公司五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4年9月30日止期间,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托克逊能化60万吨/年电石项目款项为123,679,507.68元。因此,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上述托克逊能化为募投项目投入资金123,679,507.68元。

四、专项意见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核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瑞华核字[2014]第01740009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认为: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要求编制。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泰化学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五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对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同意中泰化学本次使用募集资金123,679,507.68元用于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123,679,507.68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监事会意见

2014 年 10月27日,公司五届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为123,679,507.68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 123,679,507.68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五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五届九次监事会决议;

3、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4、独立董事意见;

5、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公告编号:2014-052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毕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铁雄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宏运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147,283,162.57		3,839,990,380.87		8.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775,214,978.59		2,427,284,188.10		14.33%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57,886,805.28	9.00%		944,873,020.12	11.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4,786,361.09	54.18%		168,523,605.28	23.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4,878,081.98	54.89%		168,407,425.97	36.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24,612,930.30	224.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84	38.56%		0.2957	11.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84	58.89%		0.2957	21.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4%	0.66%		6.74%	0.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7,894.13	处置报废固定资产产生的净损失。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1,317.27	主要为收到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28.59万元,扣除向灾区捐款8万元。
减:所得税影响额	38,355.7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11.96	
合计	116,179.3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6,104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9.53%	239,572,064	0	冻结	6,645,922
广发证券-交通银行-广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3号)	其他	1.11%	6,713,796	0		
黄建英	境内自然人	1.09%	6,591,294	0		
王兰香	境内自然人	0.68%	4,151,022	0		
中国北方航空公司	国有法人	0.48%	2,913,067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兴业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2%	2,550,000	0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其他	0.32%	1,929,478	0		
李海莲	境内自然人	0.30%	1,841,250	0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0%	1,790,417	0		
熊丹丹	境内自然人	0.29%	1,787,35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	239,572,064	人民币普通股	239,572,064
广发证券-交通银行-广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3号)	6,713,796	人民币普通股	6,713,796
黄建英	6,591,294	人民币普通股	6,591,294
王兰香	4,151,022	人民币普通股	4,151,022
中国北方航空公司	2,913,067	人民币普通股	2,913,06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兴业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5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50,000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1,929,478	人民币普通股	1,929,478
李海莲	1,841,250	人民币普通股	1,841,250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1,790,417	人民币普通股	1,790,417
熊丹丹	1,787,350	人民币普通股	1,787,3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中,中国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10名股东中,黄建英参与融资融券的信用账户持股数量为6,591,294股;王兰香参与融资融券的信用账户持股数量为4,151,022股;熊丹丹参与融资融券的信用账户持股数量为1,787,35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可转债有关事项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641号)核准,公司于2012年12月19日公开发行人民币650,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下称"海直转债"),并于2013年1月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海直转债"于2013年6月19日进入转股期。

因公司A股股票自2014年7月10日至8月20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6.98元/股的130%(含130%),已触发公司《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形。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行使"海直转债"赎回权,按照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因本次赎回为全额赎回,"海直转债"自赎回日(2014年9月22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赎回数量为6,787张,占"海直转债"发行总额650万张的0.10%,公司共计支付赎回款682,826.49元。随着"海直转债"转股后,公司总股本由转股前的513,600,000股增至606,070,420股,增幅18%;控股股东比例由46.65%下降至39.53%。

"海直转债"于2014年9月29日全部完成赎回工作后无继续流通或交易,自2014年10月8日起摘牌。

3、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合并资产负债表变动项目及原因分析

(1)应收账款为35,646.37万元,较期初25,091.14万元,增加10,555.23万元,增幅为42.07%。增加的主要原因是7-9月份台风季节飞行量增加,收入增加,报告期末尚未到收款期;

(2)其他应收款为6,419.15万元,较期初11,087.40万元,减少4,668.25万元,减幅为42.1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收到中信通航70%股权转让款5,920.11万元所致;

(3)长期待摊费用为12,283.23万元,较期初9,259.90万元,增加3,023.33万元,增幅为32.65%。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领用大部件、发动机的修理费及两架超美洲豹直升机大修费结转至长期待摊所致;

(4)短期借款为10,144.34万元,较期初18,233.32万元,减少8,088.97万元,减幅为44.36%。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归还到期美元短期借款所致;

(5)预收款项为851.65万元,较期初512.71万元,增加338.94万元,增幅为66.11%。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预收的直升机航空护林飞行款项所致;

(6)应交税费为3,727.07万元,较期初2,448.54万元,增加1,278.53万元,增幅为52.22%。增加的主要原因报告期末预提第三季度企业所得税,尚未缴纳所致;

(7)应付利息为0万元,较期初48.00万元,减少48.00万元,减幅为100.0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可转换债券触发《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形,公司行使"海直转债"赎回权并全额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公司可转债无继续流通或交易,自2014年10月8日起摘牌,因此公司结转已计提的公司可转换债券应付利息;

(8)长期借款为84,257.05万元,较期初60,886.16万元,增加23,370.89万元,增幅为38.38%。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融资2,127.44万美元,用来支付公司采购第五架EC-225LP直升机购机款;向国开行深圳分行融资2,466.12万美元,用来支付公司采购两架S-92型直升机预付款;

(9)应付债券为0万元,较期初22,275.67万元,减少22,275.67万元,减幅为100.00%。减少的主要原因同上述(7)点。

2、合并利润表变动项目及原因分析

(1)营业税金及附加为284.23万元,比上年同期589.99万元,减少305.76万元,减幅为51.82%。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按照国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政策要求,报告期公司全部收入缴纳增值税,而上年1-7月份上海分公司收入缴纳营业税;

(2)投资收益为323.15万元,比上年同期0万元,增加323.15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收到中信通航股权转让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直升机业务产生的收益;

(3)营业外收入为3,850.11万元,比上年同期118.53万元,增加3,731.58万元,增幅为3148.14%。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收到2014年通用航空发展专项资金2,873万元;另外,报告期公司上海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维修公司收到增值税返还947.93万元;

(4)营业外支出为13.84万元,比上年同期0.17万元,增加13.67万元,增幅7985.14%。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向灾区捐赠8万元及清理固定资产损失所致;

(5)少数股东损益为126.86万元,比上年同期90.22万元,增加36.64万元,增幅40.62%。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控股子公司实现的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3、合并现金流量表变动项目及原因分析

(1)收到的税费返还947.93万元,比上年118.43万元,增加829.50万元,增幅为700.43%。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控股子公司(维修公司)及上海分公司收到增值税返还款比上年同期大幅增加所致;

(2)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170.46万元,比上年同期9,244.79万元,减少9,074.33万元,减幅为98.16%。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代收中国极地研究中心Ka-32直升机保险赔偿款7,680.00万元所致;

(3)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5,645.79万元,比上年同期12,843.59万元,减少7,197.80万元,减幅为56.04%。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公司代中国极地研究中心支付购买Ka-32直升机款项7,852.56万元;

(4) 处置子公司收回的现金净额6,415.87万元, 比上年同期2,537.19万元, 增加3,878.68万元, 增幅为152.87%。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收到转让子公司(中信通航)70%股权转让款5,920.11万元所致;

(5)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24,819.46万元,比上年同期68,472.76万元,减少43,653.30万元, 减幅为63.75%。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支付了3架EC-225LP购机款5,947.9万欧元及2架S-92预付款2,010.84万美元;而报告期支付1架EC-225LP购机款1,705.20万欧元及2架S-92预付款1,514.09万美元;

(6)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0万元,比上年同期301.50万元,减少301.50万元,减幅为10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设立控股子公司(海直通航)收到深圳市迅泽丰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款所致;

(7)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34,677.47万元,比上年21,831.12万元,增加12,846.35万元,增幅为58.84%。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向银行借款支付2架S-92直升机预付款及1架EC-225LP购机款所致;

(8)分配股利或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5,842.68万元,比上年3,444.18万元,增加2,398.50万元,增幅为69.64%。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分配公司2013年度股利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控股子公司中信通航93.97%股权,并于2013年3月28日与受让方民生云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产权交易合同》。有关事宜见2013年2月1日、3月22日、4月1日和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2013年10月29日中信通航股东变更登记获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股权交割手续办理完成。2014年1月14日,中信通航变更为民生国际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民生国际")。另根据公司与民生云天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不行使对民生国际34%股份的认购权利。

2、公司控股子公司海直通航向中信富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2架俄罗斯直升机公司生产的Ka-32A11BC型直升机。融资租赁的2架Ka-32A11BC型直升机,本金2,830万美元(不含进口关税及增值税)。海直通航与中信富通设立的SPV公司天津信直通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2架Ka-32A11BC直升机的《直升机融资租赁协议》,2架Ka-32A11BC型直升机已按计划交付并投入运营。

3、非募集资金投资重大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进展及收益情况
购置7架EC225LP型直升机	52,532.30	13,805.22	18,678.48	2011年12月19日公司与欧洲直升机公司签订《欧洲直升机公司与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就提供7架EC225LP型直升机第ECOPO1186/09/11号销售合同》延续至报告期,其中前4架EC225LP型直升机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并已完成,后3架EC225LP型直升机以自有资金解决。2014年9月份交付第5架EC225LP型直升机。报告期未产生收益。
购置2架S92型直升机	37,635.48	9,474.44	31,747.03	公司于2013年5月29日签订的购置2架S92型直升机合同延续至报告期,报告期购置直升机未交付,未产生收益。

4、为扩大业务,满足客户需求,报告期公司向爱尔兰MILESTONE AVIATION GROUP经营租赁1架S-92型直升机,租赁期自2014年3月10日至2019年3月9日,租赁期为5年,起租日为2014年4月24日,5月份该机已投入运营,报告期公司按照合同规定按月支付租金。

5、报告期公司向法国AIRBUS HELICOPTERS经营租赁一架EC225型直升机,租赁期自2014年5月15日至2014年10月15日,租赁期为5个月。该机已投入运营,报告期公司按照合同规定支付租金。

6、公司于2007年11月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了《国家开发银行外汇借款合同》(合同号:4430555972007563367)、并分别于2007年11月、2008年5月和2008年10月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了《国家开发银行贷款抵押合同》和《保险权益转让合同》。贷款总金额为7.3亿元港币,借款期限自2007年11月至2017年11月,以三架AS332L1型直升机、四架EC155B/B1型直升机和两架EC225LP型飞机作为向国家开发银行贷款的抵押物,相关的资产抵押手续已办理完毕(截至2014年9月30日,上述九架飞机原值共计1,084,444,958.05元,累计折旧共计425,496,924.59元)。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已按合同规定提取全部贷款共计73,000万港币,报告期归还3,945万元港币,已累计归还45,395万元港币。

7、公司为购买10架EC155B1直升机项目用款需要,于2009年11月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了贷款承诺金额为等值港币60,000万元的《国家开发银行外汇借款合同》(合同号:4403275972009510327),借款期限自2009年11月至2021年11月,公司提取该项目贷款港币36,676.98万元,并以编号为第ECOSAP1534/12/07号商务合同项下六架EC155B1型直升机为抵押(截至2014年9月30日,上述六架飞机原值共计454,750,803.31元,累计折旧共计84,984,176.00元)。报告期公司归还2,100万元港币,累计已归还10,800万元港币。

8、公司为购买10架EC155B1直升机项目后4架EC155B1型直升机的用款需要,于2012年9月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了贷款承诺金额为等值美元2,990万元或等值港币(美元/港币汇率按7.7566计算)的《国家开发银行外汇借款合同》(合同号:4430201201100000214),借款期限自2012年9月至2022年9月,截至2014年9月30日已提取该项目下贷款港币23,192.23万元,以编号为第ECOSAP1534/12/07号商务合同项下四架EC155B1型直升机为抵押(截至2014年9月30日,上述四架直升机原值共计286,836,381.20元,累计折旧共计22,054,222.35元)。报告期归还927.69万元港币,累计已归还927.69万元港币。

9、公司为购买2架S-92直升机项目用款需要,于2013年12月与国家开发银行分别签订了贷款承诺金额为2,120万美元和2,123万美元的《国家开发银行外汇借款合同》(合同号:4430201301100000831、4430201301100000832),借款期限为2013年12月至2023年12月,截至2014年9月30日已提取该项目下贷款美元3,584.09万元,以公司与美国西科斯基国际有限公司签署的编号为92I09377的《两架S-92型全新直升机销售合同》项下的2架S-92直升机为抵押,截至报告期末2架S-92直升机尚未交付,未偿还贷款本金。

10、公司为购买7架EC225LP型直升机项目中第5架直升机用款需要,于2014年9月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分别签订了贷款承诺金额为2,274万美元的《中国进出口银行外汇借款合同》(合同号:2020004232014211808),借款期限为2014年9月至2026年9月,截至2014年9月30日已提取该项目下贷款2,127.44万美元,以购机合同项下第5架EC225LP直升机为抵押,截至报告期末第5架EC225LP型直升机已交付,报告期未偿还贷款本金。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5架EC225LP型直升机进行融资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4年06月0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4-025
	2014年06月0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4-026
	2014年10月2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4-031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融资租赁第5架EC225LP型直升机并继续执行购机合同的公告	2014年07月3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4-033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2014年通用航空专项补贴的公告	2014年08月0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4-034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重要事项概述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中国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中国中海直总公司)向公司承诺不再发展与公司相同和有竞争的业务,并严格按照《公司法》中的有关规定,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干预公司的决策或利用控股股东地位作出不利小股东的行为。	1998年11月27日	长期持续有效	正在履行中
	中国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与中海直于2011年12月31日续签了《深圳直升机场使用协议》。根据公司发行可转债的需要,中海直向公司出具了《承诺函》,就双方签订的《深圳直升机场使用协议》的有关事项作出进一步承诺,承诺内容如下:(1)本公司(指中海直,下同)具备并将切实维持《深圳直升机场使用协议》所需的一切批准、许可的效力和效果,并采取适当的措施以取得该协议所需的其他批准、许可及维持该等批准、许可的效力。(2)本公司将确保股份公司(指中信海直,下同)依《深圳直升机场使用协议》正常使用深圳直升机场及其配套设施,确保股份公司对深圳直升机场及其配套设施的使用不受任何第三方的干预或影响。(3)若因深圳直升机场土地权属出现争议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直接或可预见的损失,本公司将对上述损失给予赔偿。	2012年09月10日	合同有效期内长期持续有效	正在履行中
	中信集团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信集团向公司出具不进行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承诺事项是:(1)截至2012年10月31日,中信集团未直接或间接经营(包括但不限于单独、合伙经营,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自2012年10月31日起,中信集团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包括但不限于单独、合伙经营,投资)与公司目前及未来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自2012年10月31日起,凡中信集团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投资可能会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目前及未来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中信集团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公司。(4)中信集团将促使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遵守上述(1)-(3)项承诺。如中信集团或其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中信集团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12年10月31日	承诺函自2012年10月31日起生效。在中信集团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此承诺函持续有效。	正在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无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4年01月08日	公司接待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情况等事项
2014年01月10日	公司第八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业务的前景、未来资本开支等事项
2014年01月15日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实地调研	机构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资产、业务发展等事项
2014年02月18日	公司第二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智慧阿思达克通讯社、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NCAM新华资产、重阳投资、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发行的可转债相关情况、业务构成、未来规划等事项
2014年05月05日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实地调研	其他	黎仕禹、黄明翠、张念琛、朱雀投资	公司发展现状和规划等事项
2014年05月09日	公司第一会议室	实地调研	其他	深圳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国泰君安证券、东方证券、中银国际证券、海通证券、中投证券、证券时报、信息公司	制约公司发展的因素、公司营业收入、国企改革等事项
2014年06月18日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实地调研	机构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陆上通航业务范围及前景、通航政策等事项
2014年06月24日	公司第一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创海富信、大成基金、银河证券、中国银行证券、诺安基金、圆融方德、证券日报、广发基金、信达澳银基金、宏源证券、东化资管、上海大智慧、九鼎投资、生命资产、国信证券、中信证券、上投摩根基金、融通基金	通航政策、公司未来发展重点、直升机旅游服务、资本运营等事项
2014年07月09日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中信产业基金	低空管理政策、公司经营情况等

六、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编号:2014-054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4日(星期五)在北京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材料已于2014年10月17日发送各位董事。

会议应到董事15名,实际出席董事15名。公司董事长毕为主持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及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及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

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与关联方进行3架EC-155型直升机售后回租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中海油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油租赁")进行3架EC-155型直升机售后回租业务合作,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与海油租赁谈判、签署协议等项目实施相关事宜。《公司关于与海油租赁进行3架EC-155型直升机售后回租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因公司副董事长金晓剑亦任海油租赁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售后回租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金晓剑回避表决。本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公司5名独立董事事前审核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与海油租赁进行3架EC-155型直升机售后回租业务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司5名独立董事对公司与海油租赁进行3架EC-155型直升机售后回租业务暨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与海油租赁进行3架EC-155型直升机售后回租业务暨关联交易的意见》。

本项关联交易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编号:2014-055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海油租赁进行3架EC-155型直升机售后回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高资产使用率,加强与中海油客户多方合作,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中海油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油租赁")进行3架EC-155型直升机售后回租业务合作。本事项为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拟向海油租赁售后回租3架EC-155型直升机,截至2014年9月30日,3架EC-155型直升机账面净值11,936.83万元人民币(下同),占公司最近一期(2013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3.11%,占归属于公司股东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4.92%。

2、因公司副董事长金晓剑亦任海油租赁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售后回租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金晓剑已回避表决,14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同意该项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5名独立董事对本项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事前审核同意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十次会议审议,并就公司向海油租赁售后回租3架EC155型直升机的有关事项发表意见。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与海油租赁进行3架EC-155型直升机售后回租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与海油租赁进行3架EC-155型直升机售后回租暨关联交易的意见》。本项关联交易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项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5、本项关联交易事项尚需与海油租赁进行商谈,同时需要向民航局申请所有权登记变更及抵押置换备案,并与国开行协商2架EC155型直升机抵押物置换,项目实施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全称:中海油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601号(海丰物流园五号仓库2单元-46)

企业性质:外商投资企业

注册地:天津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601号(海丰物流园五号仓库2单元-46)

办公地点:北京市东城区银河SOHO C座17层

法定代表人:邬汉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18亿元

税务登记证号码:120120091596259

主营业务: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和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净资产等财务数据:2014年1-6月业务收入22,769,230.77元,净利润17,126,554.85元,净资产1,817,126,554.85元。

3、构成关联关系的说明:因公司副董事长金晓剑亦任海油租赁董事,因此公司向海油租赁售后回租3架EC155型直升机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和主要内容

(一)定价依据

本项售后回租标的为3架EC155型直升机。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参照市场融资价格,协商确定租息等要素。

(二)融资方案

1、融资金额:11,936.83万元;

2、手续费:融资金额的1%,共119.37万元,在起租日一次性支付;

3、融资期:自起租日起3年;

4、租金及支付:租金(包含本金和利息)按季支付,每季租金1,096.93万元在季末支付;租赁期共需支付利息1,226.29万元,其中开具增值税发票抵扣178.18万元;

5、回购:租赁期末3架EC155型直升机以1元价格回购;

6、租金支付来源:经营收入;

7、租赁担保:无。

本项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必要性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海油租赁售后回租3架EC-155型直升机,主要是为进一步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提高资产利用率,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盘活公司现有资产。同时本次售后回租业务,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加强与中海油的全面战略合作,巩固公司海上石油直升机飞行服务市场。本项关联交易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五、年初至披露日与海油租赁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4年年初至今,公司与海油租赁发生关联交易金额累计0万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公司5名独立董事就售后回租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2、公司5名独立董事就售后回租事项发表的意见

本次公司拟向海油租赁售后回租3架EC-155型直升机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售后回租旨在促进公司更好地加强与海油租赁股东中海油的全面战略合作,巩固公司海上石油直升机飞行服务市场。并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高资产利用率,优化公司资产结构,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经营需要。

本次与海油租赁进行售后回租系正常经营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的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有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其他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实施与海油租赁谈判、签署协议及项目具体实施等相关事宜。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与海油租赁进行3架EC-155型直升机售后回租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与海油租赁进行3架EC-155型直升机售后回租暨关联交易的意见。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